

國立宜蘭大學研究總中心設置要點

115 年 5 月 12 日 114 學年度第 15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宜蘭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整合學術資源、推動學術研究及產學應用，設置「國立宜蘭大學研究總中心」（以下簡稱研究總中心），並訂定「國立宜蘭大學研究總中心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研究總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，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，綜理研究總中心及所屬各級研究中心之設置輔導、資源整合及績效評鑑事項。
研究總中心得置專案研究人員，其進用及管理依「國立宜蘭大學研究總中心進用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- 三、研究總中心主要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規劃及整合各級研究中心之設置與調整。
 - (二) 推動所屬各級研究中心之研究發展及行政管理。
 - (三) 協助推動跨領域合作研究及計畫。
 - (四) 統整本校研究資源，推展社會服務及大學社會責任相關實務。
 - (五) 辦理各級研究中心評鑑、裁撤及績效追蹤等事宜。
 - (六) 其他交辦之研究及產學相關業務。
- 四、本校各級研究中心之設置、變更或裁撤程序依據「國立宜蘭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」辦理。
各級研究中心評鑑事宜依據「國立宜蘭大學研究中心評鑑要點」辦理。
- 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